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嘉诚环保承接业务的能力，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李华青女士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 74,508,765.65 元、60,961,717.35 元，对嘉诚环保进行同比例增资，双方用于增资的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嘉诚环保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25,0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韩晓萍

2018 年 5 月 10 日